



中期報告

中 聯 系 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實現承諾，締造價值

中期業績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420,990	476,993
已終止業務	6	—	168
		420,990	477,161
銷售成本		(353,563)	(393,242)
毛利		67,427	83,9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17	7,0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701)	(16,155)
行政開支		(69,129)	(72,307)
其他經營開支：			
呆壞賬撥備及撇除		(4,027)	(4,2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41)
長期投資減值		(3,700)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266)	—
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		(12,161)	—
認沽期權虧損撥備		(1,500)	—
其他開支		(2,110)	(1,741)
經營虧損：	2	(35,750)	(5,165)
持續經營業務		(35,750)	(5,165)
已終止業務	6	—	(323)
		(35,750)	(5,488)
財務費用		(7,744)	(9,78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7	312
稅前虧損		(43,427)	(14,957)
稅項	3	(12,013)	(1,9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5,440)	(16,922)
少數股東權益		(145)	(34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55,585)	(17,269)
每股虧損	4		
基本		(9.39仙)	(4.1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0,487	54,858
投資物業		30,300	30,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91	3,524
長期投資		—	3,700
其他投資		—	3,511
		74,378	95,89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	187,636	270,300
存貨		42,027	39,847
可收回稅項		3,142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31	28,983
已作抵押銀行存款		58,172	62,1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231	108,160
		410,139	509,4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124,223	171,736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293	167,741
產品維修費及認沽期權虧損之撥備		24,197	22,697
應付稅項		13,324	3,242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38	36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		57,536	88,254
		390,611	453,706
流動資產淨值		19,528	55,699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906	151,592
非流動負債			
產品維修費撥備		1,881	1,69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141	159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		2,458	3,449
遞延稅項		261	261
		4,741	5,559
		89,165	146,03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9	153,638	42,161
儲備		(75,592)	(241,534)
		78,046	(199,373)
少數股東權益		11,119	10,974
		89,165	(188,399)
可換股債券		—	334,432
		89,165	146,0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463	(11,31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65	(11,4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50,054)</u>	<u>(1,81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2,526)	(24,62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160	116,6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u>	<u>479</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85,636</u></u>	<u><u>92,514</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銀行結餘及無抵押銀行存款	73,082	92,514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15,149</u>	<u>—</u>
	88,231	92,514
銀行透支	<u>(2,595)</u>	<u>—</u>
	<u><u>85,636</u></u>	<u><u>92,51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42,161	307,937	2,040	2,828	(13,174)	(541,165)	(199,373)
轉換可換股債券	111,477	222,955	—	—	—	—	334,432
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 之股份發行開支	—	(1,430)	—	—	—	—	(1,430)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之匯兌差額	—	—	—	—	2	—	2
未於損益賬中確認 之收益淨額	—	—	—	—	2	—	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	—	—	—	—	(55,585)	(55,585)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153,638</u>	<u>529,462</u>	<u>2,040</u>	<u>2,828</u>	<u>(13,172)</u>	<u>(596,750)</u>	<u>78,046</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42,098	307,586	2,040	2,828	(12,904)	(372,286)	(30,638)
行使購股權	63	382	—	—	—	—	445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之匯兌差額	—	—	—	—	479	—	479
未於損益賬中確認 之收益淨額	—	—	—	—	479	—	479
出售附屬公司轉撥 之商譽	—	—	—	—	—	4,937	4,93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	—	—	—	—	(17,269)	(17,269)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u>42,161</u>	<u>307,968</u>	<u>2,040</u>	<u>2,828</u>	<u>(12,425)</u>	<u>(384,618)</u>	<u>(42,046)</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則除外。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本期間自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之應付或應收所得稅，以及日後期間主要自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承前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之會計方法。採納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4,741	6,879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	2,017	3,00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10	—
可換股債券	5,717	6,780
呆壞賬撥備及撇除	4,027	4,277
已出售存貨成本	332,394	377,60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41
長期投資減值	3,700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266	—
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	12,161	—
存貨撥備撥回*	(2,305)	(6,777)
利息收入	(690)	(2,248)

* 包括在已出售存貨成本內之金額

3.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繳付利得稅		
— 香港以外地區	2,177	1,862
以往期間繳付利得稅		
— 香港以外地區	<u>9,836</u>	<u>—</u>
	12,013	1,862
遞延稅項	<u>—</u>	<u>103</u>
	<u>12,013</u>	<u>1,965</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對以往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溢利稅項乃根據業務所在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稅率計算。

4. 每股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55,5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2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2,173,426股（二零零二年：421,461,735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潛在普通股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上述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之分析分別載列如下：

按地區劃分：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南亞		公司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62,038	65,422	152,631	203,116	205,887	208,623	434	—	420,990	477,161
其他收入	245	24	1,365	1,412	867	3,109	250	1,497	2,727	6,042
合計	<u>62,283</u>	<u>65,446</u>	<u>153,996</u>	<u>204,528</u>	<u>206,754</u>	<u>211,732</u>	<u>684</u>	<u>1,497</u>	<u>423,717</u>	<u>483,203</u>
分類業績	<u>1,542</u>	<u>1,746</u>	<u>(10,102)</u>	<u>(6,133)</u>	<u>3,453</u>	<u>14,654</u>	<u>(22,867)</u>	<u>(14,786)</u>	<u>(27,974)</u>	<u>(4,519)</u>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益									690	972
長期投資減值									(3,700)	—
持有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3,266)	—
認沽期權虧損撥備									(1,50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941)
經營虧損									<u>(35,750)</u>	<u>(5,488)</u>

按業務劃分：

系統集成及 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已終止業務 - 附註6) 電子商貿		公司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247,973</u>	<u>306,357</u>	<u>173,017</u>	<u>170,636</u>	<u>-</u>	<u>168</u>	<u>-</u>	<u>-</u>	<u>420,990</u>	<u>477,161</u>
--------	----------------	----------------	----------------	----------------	----------	------------	----------	----------	----------------	----------------

分類業績

	<u>(11,542)</u>	<u>(1,754)</u>	<u>6,071</u>	<u>12,343</u>	<u>-</u>	<u>(323)</u>	<u>(22,503)</u>	<u>(14,785)</u>	<u>(27,974)</u>	<u>(4,519)</u>
--	-----------------	----------------	--------------	---------------	----------	--------------	-----------------	-----------------	-----------------	----------------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盈運網有限公司（「盈運網」）之75.1%股本權益。於出售前，該公司為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以網絡為基礎之物流軟件從屬許可業務（「電子商貿」）乃透過盈運網經營。該項出售是於本集團採取撤出非核心業務之策略後進行。該項出售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自此以後，盈運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盈運網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截至出售日期止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

7.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十日	110,484	181,221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65,947	41,174
九十日以上	11,205	47,905
	<u>187,636</u>	<u>270,300</u>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取決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進行之信用評估結果而定，其中包括該客戶信貸風險評估及財政實力。

8.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十日	97,273	146,402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2,014	7,677
九十日以上	14,936	17,657
	<u>124,223</u>	<u>171,736</u>

9. 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轉換價將債券本金合共334,431,638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因此，本公司合共1,114,772,12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乃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及配發。

1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向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1,500,000新加坡元貸款及提供之擔保外，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1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擔保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u>10,438</u>	<u>25,842</u>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估計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為3,4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32,000港元）。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除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之已作抵押存款以及解除賬面淨值2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外，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與其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14. 比較金額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規定，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

15.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上半財政年度，對於本集團是一個充滿挑戰的時期。由於非典型肺炎（「SARS」）爆發和經濟活動持續疲弱，集團在各地區的收入和盈利皆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總營業額為420,9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8%（二零零二年：477,161,000港元）；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55,5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26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939港元（二零零二年：0.0410港元）。

為配合集團採取一貫嚴謹的會計措施，集團於回顧期間作出一系列措施以鞏固其財務基礎，對一些非現金項目，包括呆壞帳撥備及撇銷、長期投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等，共作出23,154,000港元之撥備。

系統集成與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基於香港和東南亞地區的經濟疲弱，SARS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市場的資訊科技開支放緩，導致市場對於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需求下降，集團的系統集成與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亦受到顯著影響。系統集成與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營業額錄得247,973,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之58.9%，較去年同期下跌19.1%（二零零二年：306,357,000港元）；本業務錄得經營虧損11,5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54,000港元）。

然而，值此期間，市場對於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有增長的趨勢，特別是在維護、安全、儲存和系統管理等方面。集團欣然報告我們在這方面的運作取得良好進展。因此，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取得良好增長。我們為此感到鼓舞，進一步印證集團在專注業務轉型，增強我們的核心優勢，締造價值，以取得持續收入所付出的努力已初現成果。

回顧期間，集團不斷加強與國際著名科技公司締結緊密合作關係。在中國，我們與國際上著名的商業智能工具提供商－Business Object（「BO」）締結策略聯盟。中聯利用BO強大的數據分析系統開發了一系列的商業智能解決方案，包括銀行業和地稅業的商業智能，並成功應用於浙江省農村信用社和天津地稅局等客戶。同時，中聯亦與國際上著名的國際業務解決方案提供商－MISYS合作，共同開拓國內銀行國際業務的市場。

為擴展集團對中國銀行客戶的服務，我們與奧地利著名銀行自助產品設備和解決方案供應商KEBA公司簽署中國區總代理的協議。雙方將在中國就有關自助銀行之產品，包括自動櫃員機之產品銷售、售後服務、市場推廣及開發應用解決方案等方面進行全面合作。

儘管處於艱難的經營環境下，集團在此期間，依然成功在中國的銀行金融業以及政府部門獲取許多重大合約。這些合約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現代支付系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北京備份中心網絡集成項目、昆明市商業銀行新一代綜合業務系統及恆安標準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保險核心業務系統等。

在香港及星加坡兩地，集團亦獲得多項合約，當中包括位於香港的新力音樂、德士活、亞洲電視以及位於星加坡之星加坡電訊及大華銀行等企業客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回顧期間，雖然東南亞地區的經濟受到SARS之打擊，進一步疲弱；集團在該區的分銷和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業務營業額錄得港元173,017,000，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二零零二年：170,636,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41.1%。本業務錄得經營溢利6,0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343,000港元）。

集團欣然報告，集團經營分銷業務的附屬公司，Azure Technologies分別在新加坡與菲律賓由超品牌的大公司客戶取得多個重要合約，客戶中包括位於新加坡的Unilever，以及位於菲律賓的International Exchange Bank和Super Value Inc.。

為了配合集團策略發展藍圖，致力轉型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集團於期間內成立「中聯宏科」。該公司是由一群在銀行應用方面具有專長的專業隊伍組成。這支隊伍將專注於開發商業應用技術方案，並提供廣泛的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諮詢、軟件及應用開發、系統基建及外判服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記」）及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DBS Private Equity」）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該等修訂協議，以兌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悉數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包括已作抵押銀行存款）合計146,4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0,27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為59,9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703,000港元）。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57,536,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故未有呈列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出現虧絀淨額，故未有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659名員工（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639名）。僱員之酬金水平具有競爭力，而薪金及獎金則按表現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自和記與DBS Private Equity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後，本集團現時擁有健康的資產負債表、淨資產值和業務增長潛力，故此具有相當的雄厚實力。集團已與和記旗下附屬公司Hutchison 3G UK Ltd.和Hutchison Whampoa IT Services S.à.r.l.簽署協議，以應和記有需求時，為其3G項目提供電腦軟件應用服務。是項合作將可加強集團的收入增長。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資訊科技行業的宏觀經濟仍然處於艱難時期，由於競爭更加激烈，硬件的邊際毛利將繼續受壓。然而客戶的需求則將由硬件及設備轉移至以服務帶動的資訊科技市場。由於集團在此方面已建立一定地位，所以對中聯系統十分有利。

集團視建立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實力與業務為當務之首。集團會盡一切努力，加速轉型我們的收入組合，積極投入應用解決方案業務，以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對內而言，集團亦繼續採取嚴謹控制成本措施以配合各地區的業務發展。

集團擁有和記與DBS Private Equity兩位股東的強大後盾支持及投入，加上我們在中國及南亞區的堅實基礎，我們將竭力推進業務增長和轉型，管理成本而務求為股東與客戶帶來實質利益。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之披露事宜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New Tech &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NT&T」）（本集團持有9.1%權益之被投資公司）及NT&T之主要股東South China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i) NT&T將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發行為期兩年、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ii) NT&T向本集團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亦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到期），以支付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應收之1,800,000港元利息。NT&T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利率為年息4厘，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利率為年息4厘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125厘兩者之較高者。

NT&T為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由NT&T發行並由本集團持有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數額為31,800,000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家族	法團		股本總數
林漢南	400,000	—	127,226,000	127,626,000	8.31%
			(附註1)		

附註1：上述127,226,000股股份由Lam Ma & Wai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林漢南先生、馬振光先生及韋以建先生分別擁有45.94%、45.46%及8.60%。

(b) 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所持股權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中聯電腦(國際)有限公司	林漢南	918,800	45.94%	
偉達儀器工業設備有限公司	林漢南	229,700	45.94%	
振培發展有限公司	林漢南	150,000	50%	

除上文披露者及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代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a) 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終止，此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屬有效，以便據此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期內，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 股權數目	於期內 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 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董事							
林漢南	23.11.1999	1,500,000	1,500,000	—	23.2.2000至 22.5.2003	0.87	1.21
	12.7.2000	1,000,000	—	1,000,000	13.1.2001至 12.1.2004	2.20	2.75
	2.5.2001	800,000	—	800,000	2.11.2001至 1.11.2004	0.81	1.02
馬振光 (附註1)	23.11.1999	750,000	750,000	—	23.2.2000至 22.5.2003	0.87	1.21
	12.7.2000	1,000,000	—	1,000,000	13.1.2001至 12.1.2004	2.20	2.75
	2.5.2001	800,000	—	800,000	2.11.2001至 1.11.2004	0.81	1.02
韋以達 (附註1)	23.11.1999	750,000	750,000	—	23.2.2000至 22.5.2003	0.87	1.21
	12.7.2000	1,000,000	—	1,000,000	13.1.2001至 12.1.2004	2.20	2.75
	2.5.2001	600,000	—	600,000	2.11.2001至 1.11.2004	0.81	1.02
靜雲昆 (附註1)	23.11.1999	650,000	650,000	—	23.2.2000至 22.5.2003	0.87	1.21
	12.7.2000	500,000	—	500,000	17.1.2001至 16.1.2004	2.20	2.75
	2.5.2001	400,000	—	400,000	2.11.2001至 1.11.2004	0.81	1.02
		<u>9,750,000</u>	<u>3,650,000</u>	<u>6,10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23.11.1999	1,350,000	1,350,000	—	23.2.2000至 22.5.2003	0.87	1.21
	23.2.2000	140,000	140,000	—	23.8.2000至 22.8.2003	4.05	7.95
	12.7.2000	1,620,000	500,000	1,120,000	12.1.2001至 11.1.2004	2.20	2.75
	2.5.2001	1,964,000	442,000	1,522,000	2.11.2001至 1.11.2004	0.81	1.02
		<u>5,074,000</u>	<u>2,432,000</u>	<u>2,642,000</u>			
總計		<u>14,824,000</u>	<u>6,082,000</u>	<u>8,742,000</u>			

附註1：馬振光先生、韋以建先生及靜雲昆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之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之三年期間內行使，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上述未行使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而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首年內，只可行使50%之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變動之情況下，按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股份價格，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取得上限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期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四月一日 所持購 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 股權數目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董事								
盧哲群	2.4.2002	20,000,000	-	-	20,000,000	3.4.2003至 2.4.2006	0.886	0.88
靜雲昆 (附註1)	2.5.2002	3,000,000	-	-	3,000,000	2.5.2003至 1.5.2006	0.94	0.93
		<u>23,000,000</u>	<u>-</u>	<u>-</u>	<u>23,00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2.5.2002	9,600,000	-	2,000,000	7,600,000	2.5.2003至 1.5.2006	0.94	0.93
	2.5.2003	-	7,250,000	-	7,250,000	2.5.2004至 1.5.2007	0.34	0.315
	16.5.2003	-	5,500,000	-	5,500,000	16.5.2004至 15.5.2007	0.41	0.41
		<u>9,600,000</u>	<u>12,750,000</u>	<u>2,000,000</u>	<u>20,350,000</u>			
總計		<u>32,600,000</u>	<u>12,750,000</u>	<u>2,000,000</u>	<u>43,350,000</u>			

附註1：靜雲昆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購股權可視乎歸屬情況自購股權獲接納之日起至購股權失效時或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滿四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予以行使。購股權中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日歸屬，之後當中三十六分之一則每月等份歸屬。

期內所授購股權之價值概無計入損益賬內。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主要股東：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	實益擁有人	569,888,793 (附註1)	37.09%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受控法團權益	569,888,793 (附註1)	37.09%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權益	569,888,793 (附註1)	37.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569,888,793 (附註2)	37.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569,888,793 (附註3)	37.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569,888,793 (附註3)	37.09%
李嘉誠（「李先生」）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69,888,793 (附註4)	37.09%
DBS Bank Ltd.	實益擁有人	394,883,333 (附註5)	25.70%
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4,883,333 (附註5)	25.70%
其他人士：			
Lam Ma & Wa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7,226,000	8.28%

附註：

- (1) 和記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被視為於和記持有之569,888,7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
- (2) 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受託人身分與TUT1以UT1受託人身分可自行或控制他人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有關連公司」）共同持有長實股份權益。基於上述理由，加上TUT1以UT1受託人身分及其有關連公司擁有長實股份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以UT1受託人身分須就和記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分作出披露。
- (3) TDT1以全權信託（「DT1」）受託人身分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受託人身分各自持有UT1之單位。基於上述理由，加上各自持有UT1單位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DT1以DT1受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受託人身分須就和記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分作出披露。
- (4) 李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李先生亦擁有一間擁有TUT1、TDT1及TDT2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基於上述理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須就和記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分作出披露。
- (5) DBS Bank Ltd.為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盧哲群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